

新乡县水利局文件

新水〔2023〕74号

签发人：丁庆丰

新乡县水利局 关于印发《新乡县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申请与 变更管理制度》的通知

新乡县各取用水户：

根据计划用水管理工作需要，新乡县水利局制定了《新乡县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申请与变更管理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乡县取用水户计划用水申请与变更管理制度（试行）

为加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促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月用水量 200 方以上的用水户（以下统称用水单位）实行年度计划用水管理。

二、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水利局节水中心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县水利局节水中心根据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 30 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三、县水利局节水中心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下达用水单位的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自收到建议次日起 20 日内下达。

四、未经依法批准年度取用水计划擅自取用水的单位，按水资源税额标准的三倍征收。纳入取水许可的超计划用水

单位超出部分按照累进税率计算，最高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三倍征收。使用公共供水的计划用水管理户按照新乡县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执行。

五、当年用水计划确定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变更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在 30 日内向县水利局节水中心提交变更申请，并按照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

